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发〔2024〕36号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年度乡村振兴 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河北省“头雁”项目培育机构：

为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力度，扎实有序推进2024年“头雁”培育工作，研究制定了《河北省2024年度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培育效果。



# 河北省 2024 年度乡村产业振兴 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和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关于实施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农人才函〔2024〕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4年，全省计划培育1000人，原则上每个农业县（市、区）培育5-10名“头雁”，进一步夯实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基础。

## 二、实施重点

（一）严格条件范围。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基本条件遴选培育对象，满足从事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向脱贫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聚焦粮油等大宗产品生产加工业、乡村特色产业、帮扶产业，加强带头人培育。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1.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原则上年龄在55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农业小微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

3. 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 3 年以上，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有长期从事农业且有带动农户共同致富的意愿，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近 3 年累计带动 30 户或 100 人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对已选派过“头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不再重复选派人员参加培育。参加过“头雁”项目的学员不再参加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不作为培育对象。

（二）严格遴选程序。在遴选学员过程中，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县级推荐、省市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进行。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首推责任，认真组织筛选，通过中国农业农村人才网“头雁培育管理系统”报送，确保信息完整正确。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平衡，优中选优，保证学员遴选质量，不得“搞摊派”或强制报名。

（三）优选培育机构。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工作要求，选择优质高校作为培育机构。根据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中心验收反馈意见和我省对 2023 年度“头雁”培育项目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价结果，继续由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承担我省的“头雁”项目培育任务。培育机构要做好培育服务工作，打造由知名专家、创业导师、政策讲师和实践指导师等组成的一流师资队伍，确保“头雁”学员集中培训期间学在校园、住在校

园，享受与在校生同等学习生活条件。

（四）完善培育过程。严格按照“四个一”培育模式（1个月集中授课、1学期线上学习、1系列考察互访、1名教师帮扶指导），综合运用集中授课和分散实训、线上学习与线下面授、现场体验与交流互访、案例分析与创业孵化等培育方法，对“头雁”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

1. 优化开展集中授课。加强需求调研，面向省厅产业处室、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头雁”项目培育机构、学员等开展摸底调研，针对“头雁”学员从事的产业类型和发展需求，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方式，提升课程针对性，在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模块基础上，增加产业发展、市场营销、金融管理、信贷保险、品牌打造、电子商务等综合性培训内容，科学配置教学资源，确保授课质量。授课可采用课堂讲授、主题交流、分组讨论、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原则上采取不超过80人的小班制教学，以特色产业、实习实训教学为主的培训每班不超过50人。足额落实集中授课一个月要求，授课不少于120学时，每天安排不超过8学时。

2. 强化线上学习质量。充分利用“头雁培育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APP”开展线上学习，线上公共基础课及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专业技能课学时不低于40学时。强化学习情况跟踪统计、做好指导督促。依托“云上智农平台”开发监督管理、在线直播、专家问答、服务日志、风采展示等功能，逐

步完善在线学习管理服务功能。

3. 统筹安排实践交流。注重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组织“头雁”学员通过实地考察省级以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创新驿站等进行深度现场体验学习。依托“头雁”培育示范基地，开展学员互访、经验交流等活动，在实践中提升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

4. 严格落实导师帮带。培育机构为每名“头雁”配备创业导师，省厅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和市县农技推广队伍配备产业导师，加强有针对性的指导帮扶，为其提供扩大视野、更新知识、解决问题的平台。建立健全育后跟踪服务机制，鼓励导师与“头雁”学员建立长期联系机制，跟踪指导“头雁”学员做大做强产业，更好联农带农益农。

（五）严格班级管理。培育机构要在开班前制定培训计划，将培训时间、地点、课程设置、授课老师、培训专业、培训人数等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备案后实施。培育机构要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培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培育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统一、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培训台账，培育机构法人代表对培训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培育机构要利用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作为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的依据。

（六）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对“头雁”学员的针对性支持力

度，按照支持政策清单化、项目化、机制化要求，系统集成配套政策措施，帮助“头雁”学员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支持其更好发展。指导“头雁”学员用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头雁专项信贷服务”等项目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完善面向“头雁”的社保、教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政策，在农民职称评审等人才评价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重点考虑。将“头雁”先进典型按程序纳入各类评优表彰中，让“头雁”有成就感、荣誉感。

（七）强化示范引领。鼓励培育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头雁”学员聘请为在校农科生的产业导师，将“头雁”学员领办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等优先遴选为实习实训基地。“头雁”产业导师与院校、在校农科生建立长期联系的跟踪指导机制，负责为在校农科生提供产业经营、创业就业、创新创造等方面的技术技能培训和实践指导。增强“头雁”联农带农益农的意识和能力，引导、指导“头雁”学员通过领办合作社、农事服务、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信息咨询、营销对接、品牌建设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紧密的资源共享和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户生产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水平，实现抱团发展。

（八）加强培育管理。集中授课期间省农业农村厅安排专人跟班督学。加强对“头雁”产业发展、联农带农、荣誉获得情况的跟踪了解，组织“头雁”定期在“头雁培育管理系统”“示范引领”模块填报更新信息，做好审核把关，确保完整准确。

### 三、资金安排

(一) 补助标准。“头雁”项目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 2.5 万元，由财政和“头雁”学员共同承担。其中，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分两期拨付，培育启动时拨付 70%，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经农业农村部组织综合评价合格后再拨付剩余 30% 部分。

(二) 支出范围。培育资金主要支出范围包括：培训教材费，指文字、声像教材、教辅资料和课件制作等方面支出；教师授课费，指授课教师课时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方面支出；学员费，指学员遴选、食宿、交通、实习、参观考察、学习用品、考试考核及学员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支出；线上培训服务费，用于学员在“云上智农”线上初审报名、学习管理、跟踪服务等，线上培训服务费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由各培育机构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用于项目管理所发生的调查摸底、政策调研咨询、场租、宣传、交通、教学耗材、资料印刷、档案管理、信息化手段、相关人员培训、跟踪服务、绩效评估、审计等培育全过程各环节开支。学员个人承担培训期间往返培育机构的交通费，现场培训结束合格后由培育机构报销。

(三) 资金管理。省级制定专门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做到专款专用。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安全、高效。培育机构要分培训环节和内容规范资金支出，严禁以现金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严禁转包培育任务，不得克

扣、截留。鼓励各地和培育机构通过设定创业基金、奖学金等形式，对优秀学员进行表扬激励，促进“头雁”学员比学赶超、调动学习主观能动性。

####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为切实推进“头雁”项目，抓好培育工作落实落地，省级成立由厅人事处、相关产业处室、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有关培育机构等单位组成的河北省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头雁”项目专班，推动项目组织实施。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学员遴选、扶持服务、宣传发动等工作。

（二）强化绩效评价。完善部门、学员、第三方机构三维立体式考核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综合评价，促进“头雁”培育质量提升。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调整优化培育工作，作为下一年度确定培育机构、分配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机构，坚决予以淘汰。

（三）注重宣传总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育机构要积极总结提炼“头雁”培育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是对给予“头雁”学员支持的好政策好项目，及“头雁”发展壮大和发挥作用等情况，及时总结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头雁”学员关注和用好“头雁兴农”公众号、视频号，打造“云上智农·冀雁+”线上服务专栏，组织讲好“头雁”故事，推介典型代表和先进事迹，



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提升品牌效应，扩大社会影响。

联系人：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李 洁

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王彩文

联系电话：0311-86256892、85871464

